

ᠤ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ᠭᠡᠨ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ᠶᠤᠨᠠᠨᠨᠠ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局政字〔2021〕98号

签发人：慕志忠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结果的通报

三区住建局，市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企业：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乌海市鹏泰小区9、10、11号住宅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且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的证书系假证（依据2021年7月27日海勃湾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的调查结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第三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规定，我局依法认定该公司涉嫌转包工程，已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各单位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依法依规实施工程建设。各级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